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2 月

怀化经济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 自评估报告

2021 年，怀化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建设绿色生态园区为目标，扎实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等严峻挑战，致力应变局、开新局，迎难而上、化危为机，将疫情影响降到了最低点，将经济发展推上了新高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齐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湘环发[2020]27 号)、《关于落实全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报告和评估制度的通知》(湘环函[2020]1210 号)要求，现将园区 2021 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评估总结如下：

一、产业园区概况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位于怀化市，园区代码为 S437065，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核准面积为 980.89 公顷。

2012 年 8 月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规划、环评大纲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大纲评估意见完成了《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0 月取得了湖南省环保厅关于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325 号)。规划环评产业定位以商贸、仓储物流为主，适当发展新型加工制造业(林木加工、家居家具、

箱包鞋帽加工、农副食品等) 的一类工业。

(一) 产业园区发展历史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位于怀化市，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审核同意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怀化经济开发区原系县级怀化市河西新区，于 1995 年 3 月成立，1998 年 4 月上收地级市怀化市管理。2006 年 5 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为省级开发区，由原怀化市河西新区（含舞水河以北的鹤城区块 1.07km² 及舞水河以西的河西区块 4.54km²）和原怀化市湖天经济开发区核减掉建成区所剩下的部分（4.21km²）合并而成，总面积 9.82km²。

2007 年 11 月 6 日湖南省怀化经济开发区正式挂牌，被中国物流与采购协会确定为“中国物流实验基地”。2007 年怀化市委第 12 号文件正式确定怀化经济开发区的范围 9.82km²，定位为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新型加工业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开发区。

2009 年怀化市委、市政府为促进开发区发展，出台《关于进一步理顺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的决定》（怀发[2009]3 号）文件，明确怀化经开区准政府行政管理权。

怀化经济开发区是以发展现代商贸物流和新型加工为主的经济开发区，发展速度比较快，在怀化市经济地位突出，经济总产值占到全市的四分之一，相对于怀化市其它地区，经济功能类型鲜明，有利于在区域分工中取得发展先机。但怀化经开区土地利用结构不甚合理，三大区块各不相连，且分属不同的管理机构管辖，缺乏全局的部署，对长远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2010 年怀化市政府对怀化经济开发区范围进行扩区，2010

年 11 月 ,由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怀化市规划设计院设计编制完成了《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同年取得了怀化市人民政府批复 (怀政函[2010]226 号); 2011 年 2 月怀化经济开发区根据省发改委调区和扩区用地要求对《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调规 , 将项目名称更名为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 ; 2012 年 7 月 ,怀化经济开发区根据省发改委组织的可研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再次进行了调规 , 只调区 , 不扩区 , 将项目名称更名为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调区。调区后整体位于怀化市鹤城区西南部 , 具体范围为北至舞水一桥 ; 东至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小区西舞水河 ; 南至舞水五桥以南 ; 西至团结村七组行政边界 , 调区后总用地面积与原规划面积一致 , 即 9.82km²。2012 年取得了湖南省环保厅关于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环评[2012]325 号)。

(二) 经济发展概况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 2021 年 , 全年实现技工贸总收入 765.1 亿元(预计数 , 下同) , 同比增长 17.8%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7.4 亿元 , 同比增长 7 % ; 完成规模工业增加值 6.8 亿元 , 同比增长 8.5% ; 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6.81 亿元 , 同比增长 15.89% , 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81% ,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43 亿元 , 同比增长 18.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 亿元 , 同比增长 16% ; 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44.9 亿元 , 同比增长 36.9%。

(三) 入园企业管理

2021 年底，园区已入园各类型企业数量 3164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各类型企业数量 2813 个，上年度内新入园各类型企业数量 570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219 个。在须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数量方面，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23 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 1 个，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 0 家。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24 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 2 个，未完成验收的有 0 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19 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0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9 个。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868t/a，氨氮 116t/a，二氧化硫 46t/a，氮氧化物 56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12 年 9 月，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开发区规划面积 9.82km²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湘环评[2012]325 号）。我区深入贯彻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以高标准、高要求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监管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建议）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处理好	规划区域内现已入驻企业已商贸物流市场	部分符合（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

	经开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对北部建成区中设置的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周边做好绿化隔离，加强经开区西南角两片安置用地东面绿化防护，对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应距离交通干道 80 米外布置，防止相互干扰，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为主，6 家生产型企业分散的分布在规划区域内，局部区域工居混杂，各产业交叉布局，未形成产业聚集，不利于长远发展，同时工居混杂不利于片区的管理，也容易造成居民和企业的矛盾。	建设，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周边做好绿化隔离，加强经开区西南角两片安置用地东面绿化防护，对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应距离交通干道 80 米外布置，防止相互干扰，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2	严格执行经开区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性质及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二、三类工业企业和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限制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进入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的“怀化经开区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从源头防治污染；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清理，其中旭丰锰业公司应立即退出经开区，湖南凯源锋集团商品混凝土项目应退出规划，视周边发展进度适时退出。	园区目前入驻企业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未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引进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三类工业企业。已入园企业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旭辉锰业公司已退出经开区，其场地已进行污染治理；湖南凯源锋集团商品混凝土项目尚未退出，目前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较多，对商品混凝土需求较高，且该项目运行过程中尚未收到环保投诉，暂时予以保留。	符合
3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加快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落实区域配套管网设施建设，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确保经开区内各企业事	园区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区域排水管网，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已建规模为 2 万 m ³ /d，园区生	符合

	业单位产生的废水经园区生活污水可全面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前，经开区内各单位生产、生活、初期雨水等污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接管运营后，区内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经开区排污管网统一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舞水。	活和生产废水均能纳入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舞水。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济区内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尽快实施燃气入园工程，新入园企业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园区现状企业无燃煤锅炉，天然气管网已入驻，能源结构主要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生物质颗粒为辅。严格项目建设施工期管理。	符合
5	优化经开区交通组织方式，并在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充分考虑载重车辆通行的荷载要求，优化路面及结构设计，减少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施工，确保物流交通通畅、减轻物流运输的噪声及扬尘污染。	经开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时已充分考虑载重车辆通行的负荷，已通过优化路面及结构设计，减少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施工，确保物流交通通畅、减轻物流运输的噪声及扬尘污染。	符合
6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园区已统筹设置垃圾中转站，园区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园区逐步建立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减少固废的产生。	符合

7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现由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管理职能,园区的环境管理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8	按经开区发展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园区已按照规划统筹制定了安置方案,已妥善安置移民。	符合
9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已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符合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868t/a, 氨氮≤116t/a, 二氧化硫≤46t/a, 氮氧化物≤56t/a。	园区总量未超过相关控制指标。	符合

截止目前为止,园区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未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

2、园区监测计划落实及监测结果

(1) 规划环评批复监测要求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于2021年11月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中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进行了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的监测;原规划环评中未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纳入自行监测中,为了解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园区同步进行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2 园区规划环评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序号	规划环评自行监测计划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环境空气： （1）监测布点：经开区北部、中部、南部居住区各布一个点。 （2）监测项目：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3）监测时间：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监测频次：每月分布均匀12个监测日	（1）监测布点：G1 舞水四桥桥头、G2 舞水三桥桥头、G3 舞阳公园、G4 青子坪水库、G5 舞水六桥、G6 正好制药厂。 （2）监测项目：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3）监测时间：2021 年11 月 18~19 日。	落实
	水环境： （1）监测点位布设：经开区上游、怀化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和经开区下游。 （2）监测时间及频次：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各一次、每次 3 天。 （3）监测项目：BOD ₅ 、COD _{Cr} 、TN、TP、石油类。	（1）监测断面：W1 白岩村舞水特大桥、W2 舞水一桥下、W3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 米处、W4 三角滩电站大坝处、W5 青子坪水库 （2）监测时间：频次：连续 3 天，1 次/天。 （3）监测因子：水温、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落实
	声环境： （1）监测布点：居住区、主干道、主厂区、物流区。 （2）监测时间及频次：每半年 1 次，每次 2 天，昼夜连续监测 （3）监测项目：Leq。	（1）监测布点：N1 舞水一桥桥下、N2 舞水明珠大视界歌厅旁、N3 河西学校处、N4 帝景苑小区附近、N6 碧桂园十里江湾附近。 （2）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2 次/天。 （3）监测项目：Leq	落实
	地下水：/	地下水：（1）监测点位：ZK1 李公湾村-村民水井、ZK2 花背村-村民水井、ZK3 方石坪村-村民水井、ZK4 凤坪村-村民水井、ZK5 凤坪村 15 组村民水井（原白岩村村民水井）； （2）监测项目：pH 值、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六价铬、硝酸盐、	/

			铁、锰、铅、镉、砷、汞、铜、锌； (3) 监测频次：1 天，1 次/天	
		土壤： /	(1) 监测点位：T1 凤坪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左侧）、T2 凤坪村（原凤坪村钼厂附近）、T3 李公湾村村部、T4 方石坪村、T5 正好制药厂周边、T6 污水处理厂靠河侧； (2) 监测因子：T1~T4：pH 值、锰、汞、铅、镉、砷、镍、铬、锌；T5~T6：45 项全项； (3) 监测频次：1 天，1 次/天	/
2	污染源	对区内大气排污企业，监测需每季一次。同时对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测，确保各企业的污水排放值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	园区内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进出水在线监测，其余排污单位进行了不定期的监测	落实

(2) 自行监测结果

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已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园区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汇总如下：
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 园区 2021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11 月 18 日	W1 白岩村舞水特大桥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3	7.23	15	3.2	0.06	0.75	15	0.01L
	W2 舞水一桥下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8	7.31	12	3.5	0.07	0.79	15	0.01L
	W5 青子坪水库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6.2	7.38	46	3.2	0.04	0.74	13	0.01L
	W4 三角滩电站大坝处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5	7.28	32	3.4	0.09	0.78	16	0.01L
	W3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 米处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6.0	7.35	22	3.6	0.10	0.76	15	0.01L
11 月 19 日	W1 白岩村舞水特大桥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4	7.12	14	3.5	0.08	0.70	14	0.01L
	W2 舞水一桥下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9	7.23	11	3.5	0.08	0.75	14	0.01L
	W5 青子坪水库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6.3	7.29	47	3.5	0.04	0.73	15	0.01L
	W4 三角滩电站大坝处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6	7.29	33	3.3	0.11	0.76	15	0.01L
	W3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 米处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9	7.37	23	3.4	0.08	0.70	15	0.01L
11 月 20 日	W1 白岩村舞水特大桥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15.5	7.24	14	3.3	0.08	0.71	16	0.01L

	W2 舞水一桥下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15.6	7.29	11		0.07	0.71	15	0.01L
	W5 青子坪水库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16.2	7.35	47	3.2	0.03	0.72	15	0.01L
	W4 三角滩电站大坝处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15.7	7.24	33	3.5	0.11	0.73	14	0.01L
	W3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 米处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	16.1	7.31	23	3.4	0.10	0.72	13	0.01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	/	6~9	/	4	0.2（湖、 库 0.05)	1.0	20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园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园区 2021 年度大气环境自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 园区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 达标
11月18日	G1 舞水四桥 桥头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15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2	0.08	是
		PM ₁₀ (mg/m ³)	0.042	0.15	是
	G2 舞水二桥 桥头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15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3	0.08	是
		PM ₁₀ (mg/m ³)	0.042	0.15	是
	G3 舞阳公园	二氧化硫 (mg/m ³)	0.008	0.15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4	0.08	是
		PM ₁₀ (mg/m ³)	0.049	0.15	是
11月19日	G4 青子坪水 库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15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1	0.08	是
		PM ₁₀ (mg/m ³)	0.042	0.15	是
	G5 舞水六桥	二氧化硫 (mg/m ³)	0.009	0.15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3	0.08	是
		PM ₁₀ (mg/m ³)	0.049	0.15	是
	G6 正好制药 厂	二氧化硫 (mg/m ³)	0.008	0.15	是
		二氧化氮 (mg/m ³)	0.024	0.08	是
		PM ₁₀ (mg/m ³)	0.049	0.15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园区 2021 年度声环境质量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5 园区 2021 年度声环境质量现状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N1 舞水一桥桥下	11 月 18 日	昼间	58.1	60	是
		夜间	49.5	50	是
N2 舞水明珠大 视界歌厅旁		昼间	58.9	60	是
		夜间	49.3	50	是
N3 河西学校处		昼间	59.0	60	是
		夜间	48.7	50	是
N4 帝景苑小区 附近		昼间	58.7	60	是
		夜间	49.2	50	是
N5 怀化职业技 术学院附近		昼间	59.2	60	是
		夜间	49.0	50	是
N6 碧桂园十里 江湾附近		昼间	59.0	60	是
		夜间	49.5	50	是
N1 舞水一桥桥下	11 月 19 日	昼间	59.0	60	是
		夜间	49.2	50	是
N2 舞水明珠大 视界歌厅旁		昼间	59.2	60	是
		夜间	49.3	50	是
N3 河西学校处		昼间	58.9	60	是
		夜间	49.3	50	是
N4 帝景苑小区 附近		昼间	59.0	60	是
		夜间	48.8	50	是
N5 怀化职业技 术学院附近		昼间	59.2	60	是
		夜间	49.5	50	是
N6 碧桂园十里 江湾附近		昼间	58.9	60	是
		夜间	49.2	5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园区 2021 年度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 园区 2021 年度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11 月 19 日	ZK1 李公湾村-村民水井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23	6.5 ~8.5	是
		氨氮(mg/L)	0.104	0.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mg/L)	0.44	/	/
		总大肠菌群	2L	3	是
		氯化物(mg/L)	4.05	250	是
		氟化物(mg/L)	0.106	1.0	是
		硫酸盐(mg/L)	7.95	250	是
		六价铬(mg/L)	0.004	0.05	是
		硝酸盐(mg/L)	6.26	20.0	是
		铁(mg/L)	0.03L	0.3	是
		锰(mg/L)	0.01L	0.10	是
		铅(mg/L)	0.001L	0.01	是
		镉(mg/L)	0.0001L	0.005	是
		砷(mg/L)	0.0003L	0.01	是
		汞(mg/L)	0.00004L	0.001	是
		铜(mg/L)	0.05L	1.00	是
		锌(mg/L)	0.05L	1.00	是
11 月 19 日	ZK2 花背村-村民水井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11	6.5 ~8.5	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氨氮(mg/L)	0.204	0.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0.36	/	/
		总大肠菌群	2L	3	是
		氯化物(mg/L)	5.62	250	是
		氟化物(mg/L)	0.1	1.0	是
		硫酸盐(mg/L)	8.89	250	是
		六价铬(mg/L)	0.005	0.05	是
		硝酸盐(mg/L)	10.5	20.0	是
		铁(mg/L)	0.03L	0.3	是
		锰(mg/L)	0.01L	0.10	是
		铅(mg/L)	0.001L	0.01	是
		镉(mg/L)	0.0001L	0.005	是
		砷(mg/L)	0.0003L	0.01	是
		汞(mg/L)	0.00004L	0.001	是
		铜(mg/L)	0.05L	1.00	是
		锌(mg/L)	0.05L	1.00	是
11月19日	ZK4 凤坪村-村民水井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25	6.5 ~8.5	是
		氨氮(mg/L)	0.214	0.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0.47	/	/
		总大肠菌群	2L	3	是
		氯化物(mg/L)	4.04	250	是
		氟化物(mg/L)	0.132	1.0	是
		硫酸盐(mg/L)	8.21	250	是
		六价铬(mg/L)	0.004	0.05	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硝酸盐(mg/L)	6.45	20.0	是
		铁(mg/L)	0.03L	0.3	是
		锰(mg/L)	0.01L	0.10	是
		铅(mg/L)	0.001L	0.01	是
		镉(mg/L)	0.0001L	0.005	是
		砷(mg/L)	0.0003L	0.01	是
		汞(mg/L)	0.00004L	0.001	是
		铜(mg/L)	0.05L	1.00	是
		锌(mg/L)	0.05L	1.00	是
11 月 19 日	ZK3 方石坪村-村民水井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21	6.5 ~8.5	是
		氨氮(mg/L)	0.097	0.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0.66	/	/
		总大肠菌群	2L	3	是
		氯化物(mg/L)	4.26	250	是
		氟化物(mg/L)	0.208	1.0	是
		硫酸盐(mg/L)	10.0	250	是
		六价铬(mg/L)	0.006	0.05	是
		硝酸盐(mg/L)	7.54	20.0	是
		铁(mg/L)	0.03L	0.3	是
		锰(mg/L)	0.01L	0.10	是
		铅(mg/L)	0.001L	0.01	是
		镉(mg/L)	0.0001L	0.005	是
		砷(mg/L)	0.0003L	0.01	是
		汞(mg/L)	0.00004L	0.001	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铜(mg/L)	0.05L	1.00	是
		锌(mg/L)	0.05L	1.00	是
11 月 19 日	ZK5 凤坪村 15 组村民水井(原白岩村村民水井)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23	6.5~8.5	是
		氨氮(mg/L)	0.119	0.50	是
		高锰酸盐指数	0.56	/	/
		总大肠菌群	2L	3	是
		氯化物(mg/L)	3.97	250	是
		氟化物(mg/L)	0.202	1.0	是
		硫酸盐(mg/L)	7.68	250	是
		六价铬(mg/L)	0.004	0.05	是
		硝酸盐(mg/L)	6.11	20.0	是
		铁(mg/L)	0.03L	0.3	是
		锰(mg/L)	0.01L	0.10	是
		铅(mg/L)	0.001L	0.01	是
		镉(mg/L)	0.0001L	0.005	是
		砷(mg/L)	0.0003L	0.01	是
		汞(mg/L)	0.00004L	0.001	是
		铜(mg/L)	0.05L	1.00	是
		锌(mg/L)	0.05L	1.0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园区 2021 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园区 2021 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11 月 18 日	T1 凤坪村(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左侧)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潮	/	/
		pH 值(无量纲)	6.64	/	/
		锰 * (mg/kg)	190	/	/
		汞(mg/kg)	0.549	2.4	是
		铅(mg/kg)	10L	120	是
		镉(mg/kg)	0.06	0.3	是
		砷(mg/kg)	4.48	30	是
		镍(mg/kg)	20	100	是
		铬(mg/kg)	52	200	是
		锌(mg/kg)	54	25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 1 中 $6.5 < \text{pH} \leq 7.5$ 风险筛选值。				
11 月 18 日	T2 凤坪村(原凤坪村钒厂附近)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潮	/	/
		pH 值(无量纲)	6.12	/	/
		锰 * (mg/kg)	267	/	/
		汞(mg/kg)	0.235	1.8	是
		铅(mg/kg)	10L	90	是
		镉(mg/kg)	0.12	0.3	是
		砷(mg/kg)	0.72	40	是
		镍(mg/kg)	9	70	是
		铬(mg/kg)	27	150	是

		锌(mg/kg)	28	20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中 5.5<pH ≤6.5 风险筛选值				
11 月 18 日	T3 李公湾村村部(旭丰锰业渣场处)	样品状态	黄色、壤土、湿	/	/
		pH 值(无量纲)	6.36	/	/
		锰 * (mg/kg)	311	/	/
		汞(mg/kg)	0.493	1.8	是
		铅(mg/kg)	10L	90	是
		镉(mg/kg)	0.15	0.3	是
		砷(mg/kg)	2.06	40	是
		镍(mg/kg)	9	70	是
		铬(mg/kg)	37	150	是
		锌(mg/kg)	40	20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中 5.5<pH ≤6.5 风险筛选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11 月 18 日	T4 方石坪村	样品状态	黄色、壤土、潮	/	/
		pH 值(无量纲)	6.79	/	/
		锰 * (mg/kg)	90.3	/	/
		汞(mg/kg)	0.409	2.4	是
		铅(mg/kg)	11	120	是
		镉(mg/kg)	0.18	0.3	是
		砷(mg/kg)	0.50	30	是
		镍(mg/kg)	17	100	是
		铬(mg/kg)	35	200	是
		锌(mg/kg)	54	25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表 1 中 6.5<pH 值≤7.5 风险筛选值。				

续表 7 园区 2021 年度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自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T5 正好制药厂周边(0-20cm)	T6 污水处理厂靠河侧(0-20cm)		
11月19日	样品状态	红棕色、砂壤土 潮	红棕色、轻壤土 湿	/	/
	砷(mg/kg)	8.47	1.84	60	是
	镉(mg/kg)	0.08	0.12	65	是
	铬(六价)(mg/kg)	0.5L	0.5L	5.7	是
	铜(mg/kg)	21	22	18000	是
	铅(mg/kg)	24	11	800	是
	汞(mg/kg)	1.66	0.713	38	是
	镍(mg/kg)	16	23	900	是
	四氯化碳(mg/kg)	0.0013L	0.0013L	2.8	是
	氯仿(三氯甲烷)(mg/kg)	0.0011L	0.0011L	0.9	是
	氯甲烷(mg/kg) (mg/kg)	0.0010L	0.0010L	37	是
	1,1-二氯乙烷(mg/kg)	0.0012L	0.0012L	9	是
	1,2-二氯乙烷(mg/kg)	0.0013L	0.0013L	5	是
	1,1-二氯乙烯(mg/kg)	0.0010L	0.0010L	66	是
	顺-1,2-二氯乙烯(mg/kg)	0.0013L	0.0013L	596	是
	反-1,2-二氯乙烯(mg/kg)	0.0014L	0.0014L	54	是
	二氯甲烷(mg/kg)	0.0015L	0.0015L	616	是
	1,2-二氯丙烷(mg/kg)	0.0011L	0.0011L	5	是
	1,1,1,2-四氯乙烷(mg/kg)	0.0012L	0.0012L	10	是
	1,1,2,2-四氯乙烷(mg/kg)	0.0012L	0.0012L	6.8	是
	四氯乙烯(mg/kg)	0.0014L	0.0014L	53	是
	1,1,1-三氯乙烷(mg/kg)	0.0013L	0.0013L	840	是
	1,1,2-三氯乙烷(mg/kg)	0.0012L	0.0012L	2.8	是
	三氯乙烯(mg/kg)	0.0012L	0.0012L	2.8	是

11月 19日	1,2,3-三氯丙烷(mg/kg)	0.0012L	0.0012L	0.5	是
	氯乙烯 (mg/kg)	0.0010L	0.0010L	0.43	是
	苯(mg/kg)	0.0019L	0.0019L	4	是
	氯苯(mg/kg)	0.0012L	0.0012L	270	是
	1,2-二氯苯(mg/kg)	0.0015L	0.0015L	560	是
	1,4-二氯苯(mg/kg)	0.0015L	0.0015L	20	是
	乙苯(mg/kg)	0.0012L	0.0012L	28	是
	苯乙烯 (mg/kg)	0.0011L	0.0011L	1290	是
	甲苯(mg/kg)	0.0013L	0.0013L	1200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L	0.0012L	570	是
	邻二甲苯 (mg/kg)	0.0012L	0.0012L	640	是
	硝基苯 (mg/kg)	0.09L	0.09L	76	是
	苯胺(mg/kg)	2.53	0.09	260	是
	2-氯酚(mg/kg)	0.06L	0.06L	2256	是
	苯并[a]蒽 (mg/kg)	0.1L	0.1L	15	是
	苯并[a]芘(mg/kg)	0.1L	0.1L	1.5	是
	苯并 [b] 荧蒽 (mg/kg)	0.2L	0.2L	15	是
	苯并 [k] 荧蒽 (mg/kg)	0.1L	0.1L	151	是
	蒽(mg/kg)	0.1L	0.1L	1293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0.1L	0.1L	1.5	是
	茚并[1,2,3-cd]芘 (mg/kg)	0.1L	0.1L	15	是
	萘(mg/kg)	0.09L	0.09L	7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的标准限值。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三线一单”应用落实

2019 年园区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对环境准入管理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进行明确规定。2021 年园区进一步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 2021 年扩区规划环评与“三线单”的接，全面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结合园区 2012 年调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划定的范围，规划位置不属于怀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生态保护红线外，园区仍严控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本年度高标准的完成了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管理工作。

（2）资源利用上线

园区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本年度对园区进行分阶段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范围内。

（3）环境质量底线

以环境质量为底线，本年度园区继续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不恶化并逐步改善。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 年，园区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结合园区具体情况，开展相对应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准入机制。

2、“三线一单”政策执行

根据“三线一单”划定成果，规范“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园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生态监督管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划分结果，园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为提升生态环境管控水平，园区严格按照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要求以“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环保督察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

(2) “三线一单”落实

2021年，怀化经开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8 怀化经开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引进环境影响较大的二、三类工业企业和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限制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进入园区。 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有序开发建设,北部建成区中设置的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周边做好绿化隔离,对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应距离交通干道一定范围外布置,防止相互干扰。	园区未引进环境影响较大的二、三类工业企业和危化品仓储物流项目,限制耗水量大或水型污染为主的企业进入园区;北部建成区中设置的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周边已做好绿化隔离,对新建居住、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在距离交通干道一定范围外布置了绿化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落实配套管网建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面纳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澧水。 (2.1.2) 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管就近排入溪河，最终排入澧水。 (2.2) 废气： (2.2.1)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开区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2.2.2) 加快推进印刷、加油站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3) 园区内相关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经开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口收集后进入雨水管就近排入溪河，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园区企业废气均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内无印刷企业，加油站已进行 VOCs 综合治理；园区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开发内企业和商贸广场、物流中心以及园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转运站后，再集中运送到怀化市第二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首先在企业内部实现综合利用，不能在企业内部综合利用的，由自行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应急小组；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均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已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的风险防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尽快实施燃气入园工程，新入园企业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园区应遵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可以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但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并安装袋式除尘器，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4.1.4)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832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3831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2379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1718 吨标准煤/万元。 (4.2) 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鹤城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68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72 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0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园区入园企业能源以生物质颗粒、天然气为主。园区资源开发利用符合要求。
----------------------	---	---

(三) 水环境管理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实际处理规模 1.5-1.8 万 t/d，污水处理工艺为 AAC 氧化沟+二层池工艺，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数量 2 个，工

业废水总排放量 41.399 万 t/a，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2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94.2 t/a，氨氮 52.56 t/a。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池回断面，水功能区划Ⅲ类，监测达标率 100%。

2、涉水企业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外排企业 2 家，经企业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

园区无“双源”水体。

4、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内无涉及黑臭水体。

（四）大气环境管理

1、涉气企业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5 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倍。

2、空气站（小微站）建设

园区未投资建设空气站（小微站），但是怀化市大气常规监测点（河西地税局）位于园区范围，另外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在园区范围内建设了 4 个小微站。

（五）土壤环境管理

1、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园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理土壤污染防治综

合协调机制。为掌握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园区土壤进行了定期监测。

2、污染地块修复

园区涉及污染地块修复 0 处，已完成修复 0 处。未开工修复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已建成了 7 个小型垃圾转运站，按 2~4km² 设置一个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怀化市第二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园区已建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首先在企业内部实现综合利用，不能在企业内部综合利用的，由自行外售综合利用。

园区危废主要集中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这几类，涉及危废企业大部分已自行建设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七）投诉管理

2021 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23 件，已完成整改 23 件，完成率 10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5 件，已完成整改 5 件，完成率 100%。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园区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化评价 通过对园区开展 2021 年环保信用管理

自行评估总结，园区总体得分 9 分，按照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分布情况，园区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工作成效

园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新理念，以生态循环经济为抓手，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意识，充分认识到环境安全是企业发展、园区发展的“生命线”。围绕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和反馈问题的整改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各专项工作任务，认真开展督察督办，狠抓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经过不断努力，经开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主要措施和做法

1、认真落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回头看”交办件环境问题的整改。一是巩固历年来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及反馈问题的整治成果，对已整改到位的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日常巡查，严防问题反弹；二是认真做好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非法碎石场加工点的问题：按照经开区整改方案和责任清单要求，由经开区自规分局牵头落实，目前已完成整改和办结。经开区铁路编组站、建筑工地部分非作业裸土和部分物料未覆盖，降尘抑尘设备配备不完善的问题：编组站环境问题的交办件已于去年 12 月办结。反馈问题则按整改要求，由经开区执法大队牵头落实，住建、环保积极配合督促整改到位。通过持续专项整治，建筑工地部分非作业裸土和部分物料已基本覆盖到位，同时增加降尘抑尘设备，确保环境问题不反弹，目前已完成整改和销号。反馈问题共计 7 件，现均已完成销号。

2、以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为重点，深入打好碧水保

卫战。一是对饮用水源地损坏设施进行维修，修缮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护栏 500 余米，补充安装环保标志牌 9 块，确保达到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二是完成了省河长检查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完成了两处环境问题的整改；三是督促第二污水处理厂完成了提标改造任务，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通过饮用水源地专项整治和环保法律宣传，消除了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

3、加强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创建成果。（1）做好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一是针对建筑施工、渣土清运、建筑物料堆放及运输进行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切实消除污染源；二是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 5 家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坚决落实六个百分百，对 2 万余平米的裸露地块实施防尘覆盖；三是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大道路洒水频次，落实城区主干道洒水降尘措施，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全力巩固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的创建成果。

（2）加强园区餐饮油烟防治工作。以环保督察工作为契机，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园区 22 家规模餐饮的油烟整治工作，减少城区油烟排放，提升园区空气质量。同时巩固“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治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

（3）严格控制大气污染项目的审批准入。为从源头上杜绝园区大气污染源，根据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对存在大气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4）全面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监测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 107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测工作。

4、做好静安工程工作。加大对园区内的娱乐噪声、建筑噪声及其他作业工地（托运站等）噪声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做法：一是督促业主做好防噪措施。促企业按环保要求规范作业时间、规范操作流程、规范使用设备，对没有落实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到位，通过严格执法有效控制了园区内的噪声污染。二是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重处罚，并责令停业整顿，通过强化管理打造园区和谐的生活环境。

5、认真做好涉水企业和涉水问题的监管和处理工作。加强对园区正好制药厂、红雅医院、鹤城妇幼保健院、龙源药业等重点项目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生产废水、医疗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6、全面依法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管理工作，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的企业，将严查重罚。截止目前，发放排污许可证 9 家。

7、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夏季攻势”各项任务。根据市、区实施方案要求和整改问题清单，逐一对标对表，以补齐生态环境质量短板、解决人民群众身边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为重点，将抓好上级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等，集中攻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的目标任务。

8、加强园区固废、危废等相关环境问题的监管。一是健全完

善涉环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完成了园区涉危废的汽修、电瓶专卖行业 58 家、医疗固废 43 家等单位的危废排查工作。逐步建立形成覆盖涉环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二是推动旭丰锰业渣场治理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场调、方案编制及资源利用监测等前期工作。

9、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生态环保工作。深入贯彻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握总体平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10、加强营商环境和环保信用评价建设，做好生态环境审批服务工作，助力园区业态健康发展。一是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积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服务经开区重点项目建设。采取分局领导亲自牵头，安排专人专项负责，积极主动上门服务等措施，积极主动为园区重点项目做好环保服务工作，进一步确保了经开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二是全年共办理环评审批企业 1 家，验收备案 2 家，企业准入环评把关 5 家，在严把新进项目环保准入关的同时，对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涉污项目，严禁入园，从源头上消除污染，有效保障了园区业态健康发展。三是积极开展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今年，园区获评为湖南省合格园区，在确保园区融资工作顺利推进的同时，助力园区经济发展。

11、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升市民环境意识。一是以今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在园区全面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播放环保公益片、发放环保宣传资料、环保问题现场解答等多形式向市民传递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理念，引导每一位公民成为环境保护的监督者、宣传者、实践者和推动者，“六五”世界环境日当天，经开区分局组织 50 名环保志愿者向市民发放环保宣传单、宣传册共 10000 份，发放环保宣传袋 10000 个。二是在日常环境执法中坚持疏、管结合，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宣传环保法律。三是推动横向联系，认真开展“环保政策、知识”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会、进农村活动，让广大市民明确当前环保工作重点，积极参与环境管理。四是充分利用园区电子屏、墙体宣传、宣传标识牌等媒介向广大市民宣传环保法律知识。五是做好环保新闻报道工作，定期撰写环保工作简讯，及时报道园区环境保护的工作情况，我局共撰写 16 篇环保工作简讯。

12、加强队伍廉政建设，不断提高人员素质。一是加强执法监督，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辖区内的污染源的现场监管，提升生态环境分局的现场执法和管理能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责任分工制度和落实措施，制订了严格的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并严格监督实施。三是加强廉政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平时工作把廉政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并作为日常工作开展，经开区分局干部职工未出现违规违纪的行为，树立

了良好的执法形象。切实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了环保队伍素质和环境管理水平，确保依法行政、廉洁行政。

13、认真做好创建工作。年初以来，经开区分局认真落实经开区创建办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片区卫生清扫和交通文明劝导工作，并按时报送每月工作小结，同时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达标城市的创建成果的巩固工作。

14、全力推进综治维稳和扫黑除恶工作。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围绕生态环境领域行业问题，尤其是乱批乱建、乱排乱放、乱采乱挖以及“散乱污”等突出问题，持续进行排查整治，在做好行业专项整治的同时，认真分析研判各类线索，提高线索质量及时移交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彻底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净化生态环境。全年，经开区分局在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及扫黑除恶方面未出现违法乱纪的现象。

15、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年初经开区分局按照管委会工作的要求，针对经开区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健全了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了环境安全监管和内部安全管理，根据安委会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安全监管“强制法，防事故”，尤其在环境安全方面，持续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等行动。通过专项整治，有效保障了园区环境安全。同时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计划实施，防患于未然，人员未出现安全方面的问题。

16、加大信访查处力度，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经开区分局始终把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作为民生工作的大事来抓，坚持环保工作无小事、群众利益无小事，以“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信访投诉处理，设立 24 小时环保投诉电话（2311674），建立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24 小时投诉受理和处置制度。截至目前，我局共受理并处置群众来访来信来电投诉 28 起，做到处置率、回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确保辖区内环境安全，维护了园区社会稳定。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一是执法人员素质有待提高，需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和能力的培养；二是园区仍值建设高峰，工地数量多，扬尘防治工作压力大；三是环境问题突出，工作形势仍较严峻，部门联动和协调监督机制及力度仍需加强。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均高质量发展。

1、持续做好省、市交办及反馈问题整改后的“回头看”工作。继续巩固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成果，对已完成整改任务且已销号的环保督察交办及反馈问题，继续加强后督察及“回头看”，加强日常巡查和部门联动执法，严防问题反弹。持续全力做好各项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积极落实长效化监管机制，为下一轮环保督察创造有利条件。

2、开展土壤和固废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

推进辖区废弃机油、废旧电瓶、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专项整治。持续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工作，进一步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台账，完善危险废物登记、转移、经营许可证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率达到 100%。

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